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店建小字第2號

原告 余威璇
被告 劉偉君即勝固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1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修繕臺北市○○區○○路○段00巷0弄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屋頂地坪修繕工程，於民國109年9月9日與被告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由被告負責承攬施作，總工程款為2萬8000元。原告於簽約當日支付訂金8000元，同年月11日支付第二期款1萬2000元，同年月21日最

01 後一次施工時，因防水塗料尚未乾透無法驗收，且系爭承攬
02 契約中施工項目五水管移位未完工，故原告認為無法先行支
03 付尾款8000元，但被告口頭承諾會在其新竹案場施作完畢
04 後，即來處理水管移位的部分，原告遂將尾款匯入被告指定
05 之帳戶，然嗣後卻再也無法聯繫到被告。又系爭承攬契約中
06 施工項次三「素地(洩水坡)」，即被告要處理系爭房屋二處
07 容易積水處，被告雖已完工，惟在下雨時該二處仍無法完全
08 洩水，被告之施工有瑕疵，此外契約中施工項次五「水管移
09 位」部分，被告迄未處理，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反映，仍未解
10 決。故原告另請訴外人九龍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就素地(洩
11 水坡)及水管移位之工程進行估價，並訴請被告賠償原告因
12 自行修繕而需支出之款項。為此，爰依系爭承攬契約及債務
13 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4 1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 17 1. 被告稱原告未反映洩水工程未完成，然原告在109年9月27日
18 就有傳訊向被告反應二處積水未解決，另系爭承攬契約中就
19 水管移位工程雖未進行估價，但原告係因被告同意施作，才
20 與其簽訂系爭承攬契約，亦即此也屬於工程的一部分，現因
21 被告未施作，原告需另委託他人施作，故被告應賠償原告另
22 行支出之費用。
- 23 2. 兩造在110年10月6日開庭後，協議由被告在同年10月21日至
24 同年11月1日間擇期完成洩水與水管移位之工程，被告並稱
25 將以簡訊告知確切施工時間，而其中除10月21日至25日為雨
26 天不利施作外，其餘時間皆為晴天，然被告遲遲未通知施工
27 時間，直至110年12月29日才傳訊息予原告。

28 三、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

- 29 (一)兩造有簽訂系爭承攬契約，原告亦已支付系爭工程款2萬80
30 00元，惟原告提出照片稱防水明顯無效與雨水滲入樓板等，
31 照片中多為大雨過後屋頂上花盆中所流出之泥水、施工未乾

01 即有人任意踩踏、搬動花盆所致防水層破裂及遭人踩破之防
02 水層等之照片，且原告稱有防水層無效、雨水滲入樓板等，
03 原告並未提出事證證明(如下層樓滲水等)，僅提出系爭施工
04 處之積水照片。

05 (二)最初被告與師傅即訴外人黃一勝前往系爭房屋查看時，訴外
06 人黃一勝即建議水管若移位置的話，洩水坡度會更好，原告
07 執意要求被告免費幫忙處理，但訴外人黃一勝只有口頭告知
08 說若有剩餘材料就能幫忙處理，甚至在系爭承攬契約所附的
09 報價單寫明水管移位不予計費，原告要求被告返還此部分工
10 程款，顯屬無據。

11 (三) 110年10月6日開庭時，原告告知同年10 月21日至11月4日
12 間可請假返回臺北配合施工，並表示被告欲安排修補施工時
13 間前，需先行以簡訊通知，惟因所需修補積水、洩水處及加
14 裝排水管之施工處皆為外露區，需為未下雨之好天氣才能施
15 作工程，原告告知之時間中多為下雨潮濕之天氣，雖10月29
16 日及11月2日未下雨，但也因潮濕積水未退而無法施工。

17 (四)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承攬契約、被告之報價
20 單、匯款紀錄、系爭房屋頂樓積水照片、兩造Line對話紀
21 錄、九龍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估價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對於
22 曾與原告簽訂系爭承攬契約，且尚未施作水管移位工程等事
23 實均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惟被告對原
24 告之請求以前詞置辯，經查：

25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
27 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
28 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
29 要之費用；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
30 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
31 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3條

第1項、第2項、第494條本文。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

(二)原告主張被告就洩水坡之施作有瑕疵，並提出現場照片為證（本院卷205頁至第229頁），由上開照片觀之，該頂樓地面確有積水無法洩去之情形，足認被告就系爭承攬契約中關於「素地(洩水坡)」之工程，其施作未能達洩水之目的，顯有瑕疵，應認原告就此部分主張舉證已足，堪以採信。而被告空言辯稱工程無瑕疵云云，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此外，被告於本院110年10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同意於原告指定之日期即同年10 月21日至11月4日間前去進行工程修補，並將以簡訊告知確切之施作日期(本院110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惟被告於上開期間未依約履行，亦未通知施工日期，遲至110年12月29日始發送簡訊予原告，此據原告陳明在卷（本院110年11月24日、111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並有被告答辯狀所附簡訊翻拍照片（本院卷第243頁）在卷可憑，從而，被告既未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原告自得自行修補，並向被告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三)此外，被告依契約應施作之工程包含「水管移位」工程，有系爭承攬契約在卷可憑（本卷第11頁）。而被告雖就「水管移位」部分未另計價收費，惟該部分仍為本件屋頂地坪修繕工程之一部分，被告自有依約施作之義務。惟被告未完成「水管移位」工程，致原告需另洽其他廠商施作，並支出工程費用而受有損害，則其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費用，自屬有據。

(四)原告主張其自行修繕上開「洩水坡」、完成「水管移位」工程所需費用合計為10,500元，並提出之九龍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估價單（本院卷第231頁）在卷可憑，而被告就此未到

庭或具狀爭執，則原告主張堪以採信，其據此請求被告賠償，應認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馮姿蓉